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至九月份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鉞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啻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西曆一九三四年）

七月

一日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在南昌正式成立。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秉承會長蔣中正之命，依據新生活運動綱要，改組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本日正式改組成立，總轄各省市新運促進事宜。蔣委員長自任會長；並聘楊永泰、熊式輝、何應欽、黃郛、邵元冲、吳鐵城、陳果夫、張學良、閻錫山、陳公博、朱家驊、石瑛、褚民誼、袁良、沈鴻烈、劉鎮華、于學忠、何成濬、張羣、陳儀、劉峙、魯滌平、韓復榘、何鍵、邵力子、宋哲元、徐永昌、龍雲、劉湘、朱紹良、馬鴻逵、傅作義、王家烈爲各省市指導員。總會於會長之下，設幹事會，並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幹事二十二人；以下分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各股股長及副主任、書記、助理書記等則由幹事兼任。其名單爲：主任熊式輝，副主任鄧文儀，書記閻寶航，助理書記李煥之，調查股長李厚徵，設計股長范爭波，推行股長邵華，其餘幹事亦多爲此間軍政界領袖。總會正式成立後，即通告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加以改組，並積極規畫南昌市之推行工作。

(註一)

其計劃內容共分為八類：(一)關於機關厲行新生活辦法；(二)關於公共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三)關於商店厲行新生活辦法；(四)關於公共事業厲行新生活辦法；(五)關於市容整理辦法；(六)關於工廠厲行新生活辦法；(七)關於社會團體厲行新生活辦法；(八)關於禮俗改革之準備等。其工作程序則先由調查股對各項事態加以調查，以結果提供設計股參考，然後再由設計股擬具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呈准後，交由推行股推行。(註二)

新生活運動由過去之「發軔」、「自由發展」時期邁入「組織統一」、「計劃確定」時期，是「整個的向前進行」的時期。

茲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籌備期間，特具意義之事實如左：

一、會址的遷移。從前的會，因祇主持南昌一部運動，所有工作人員多調自各機關，會址亦極簡陋，僅在中山路租一間小屋而已。現在會既改組，工作繁重，人員增加。所以由江西省府熊主席撥豫章公園及中山紀念堂為總會會址，並大加修理，遷入辦公。紀念堂房屋雄偉，公園綠樹蔭濃，表現新生活運動之整肅與蓬勃。

二、人員的增加。會內工作人員原由各機關調用，係暫時的，改組以後，工作頓形繁重，人員也就不得不增加。所以遂網羅具有專門學識，及願致力於新生活運動的同志多人來會服務，很繁重的工作也就在埋頭苦幹中分去任下。

三、規章的制訂。新生活運動是一種創舉，是沒有規例可循的，一切事件都待筆路藍縷地創造。在改組前，對各項需用的規章、辦法、方案等等作充分的準備。

四、刊物的編印。新生活運動是抱着試驗態度來推行的，在這試驗進行之中，處處都有經驗與教訓，為將這種經驗教訓貢獻給同情且熱心新運的同志，於是乃編印刊物，以供全國熱心新運者的參考。(註三)

蔣委員長訂定「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鑒於鴉片病國殃民，一再嚴令取締在案。現以禁煙要政，除取締栽種、販運外，亦應取締吸戶，乃定「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令飭各省府遵照施行，以矯正粉飾虛偽、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執行人員因緣爲奸。茲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禁煙要政，辦理未善，久同具文，致愈禁愈烈。茲爲矯正粉飾、虛偽、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奉行人員任意張弛，因緣爲奸，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嚴加管理，以期限期肅清起見，特頒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特設中央戒煙醫院，或中央戒煙研究院外，各省地方應依左列各款，分設戒煙機關，嚴令人民戒煙：

一、省或市設戒煙醫院；

二、縣設戒煙所；

三、縣市之區或鎮，擇地設戒煙分所。

前項戒煙醫院或研究院，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而酌撥經費補助之。

第三條 凡戒煙機關應研究戒煙方法，配備戒煙藥品，以供當地煙民戒煙之用。無論留院或就醫，得徵取極低之醫藥費，但遇確實窮苦無力繳費者，應酌予減免。前項戒煙藥品，除由戒煙機關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四條 凡報請戒煙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煙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戒煙機關得隨時定期再驗是否確已戒斷，或戒斷後是否重吸，如不依限遵戒，或屢戒屢犯者，得移送法院依禁煙法懲處。

第五條 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煙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註冊領取限期戒煙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必須逐年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

第六條 限期戒煙執照，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其式樣條款另詳定之：

一、吸煙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二、吸煙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三、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四、每日吸量及慣吸何種土質；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煙，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如遷住或旅行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市縣換取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呈到達地之市縣，轉請原屬縣市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執照換取旅行證。

第九條 限期戒煙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每照納費五元，其中縣政府或市公安局分配後，由縣市政府酌撥地方自治或自衛團體一元，省或市一元，禁煙督察處一元，除各將分配所得，分別撥充所辦戒煙機關之經費外，餘款概充地方政費之補助。限期戒煙領照人旅行證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每證納費三元，除應繳禁煙督察處之一元外，其餘二元，依前項規定，由各機關團體折衷分配之。

第十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煙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一條 限期戒煙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禁煙督察處製發，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每張先行墊繳一元照費，向禁煙督察處請領，發交所屬之公安局或區公所填發。但由縣政府直接請領者，禁煙督察處應即將請領之縣名、長官姓名及張數、號數，函知該省主管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限期戒煙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禁煙督察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成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禁煙督察處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而吸煙者，除酌量追繳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照費外，應留置戒煙機關驗明，有癮已成癮者勒令戒除，因年老或疾病一時不能戒除者，得勒令繳費補領執照，不服從勒戒或不遵繳應加之執照費者，即移送法院，依法懲處，受前項處分。如係由他人告發者，應以追繳之照費全數充賞，但告發不能證實或經戒煙機關驗明無癮者，原告發人應代繳所追照費之定額，以爲充被告發人之慰藉金，不遵繳者，即移送法院，依證告反坐論罪。

第十四條

限期戒煙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煙；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移送法院依法懲處外，其餘諸人，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吸食紅、白丸、注射嗎啡或使用其他麻醉毒品者，無論已領、未領限期戒煙執照，除註銷其已領執照外，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或旅行證者，於吸煙時應將證照隨帶在身，遇主管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查驗；若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得即行拘查，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左列情形，應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一、非主管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冒充查驗者；

二、確能提出相符之照證，而故意加以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七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前次頒定之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戒煙調驗規則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厲行戒煙及取締吸煙之程序，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參照一般禁煙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註四）

南昌行營頒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南昌行營以現行省組織法及縣組織法已頒行數年，各省形式下雖已組織完成，但重大弊端有三：

- 一、就現制本身觀察，則爲頭重腳輕，基礎不固，論組織則省龐大而縣縮小，論經費則省極鉅而縣極微，治官之機關太多，而治民之機關太少，一切政令，無法執行。
- 二、就橫的方面觀察，各廳處駢肩而立，各成系統，各固範圍，各私財用，權則相爭，過則互諉，且一切設施，多以本廳處之立場爲觀點，實缺乏抑己伸人、共維全局之精神，遂因彼此矛盾，致下級機關靡所適從，形成敷衍粉飾之弊病。

- 三、就縱的方面觀察，省府與各廳處，縣府與各局科，均各截然兩級，中央部會往往認省之廳處爲其直屬機關，省之廳處認縣之局科亦然，彼此直接行文，遂使省府與縣府不克層層節制。所謂主席代表省府監督所屬執行省政，各縣長綜理縣政之規定，乃均徒托空言。（註五）

南昌行營爲清除三大弊端，乃彙集各方意見，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凡十四條，以備中央澈底改革地方政制之張本，並於本日頒行。

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創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以還，三省專員公署次第成立，用以輔助省府，督率屬縣，促進行政效能。蔣委員長年來根據各省專員政務報告與建議，復綜合考覈所得之經驗，以專員制度之職責系統應予明白劃分，特於本日制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凡十四條，令已設專員各省遵照實施。（註六）

茲分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如次：

一、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爲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

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概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建設廳。

五、教育廳。

六、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公署如尙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

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爲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

前項機關如爲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隆其職權，準照廳處待遇，而以直屬省府管轄爲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之指導。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

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牴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

不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依其他廳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務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緊張。

二、省府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會計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類摘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機密事件一時不宜宣佈，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秘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祇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

一、技術室 凡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事項，為各該省現在應行急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率之責。

二、法制室 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調查、草擬及審核之責。

三、統計室 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依照畫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

四、公報室 置編譯及印籌專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

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公布，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厲行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被裁人員應重行甄別，量其才能，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第十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行營陳報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俟各省施行後，應將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備制定省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十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剿匪各省應一律施行。（註七）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上承南昌行營或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揮，下對轄區內各縣政府督察權之行使，除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外，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職責系統行之。

第二章 各級遞層考核

第二條 凡新任專員應先赴該管省政府謁主席請訓，並分赴各廳處商承該區應辦事宜；凡新任縣長應先赴該管專員公署謁專員請訓，並與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商洽該縣應辦事宜，再行到任視事。遇緊急情形，新任專員經行營或總部令知該管省政府，新任縣長經省政府令知該管專員，特准先到任後請訓者，不在此限。